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

## 自願公告

本公告由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8月4日發出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張建宏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先生」)和齊信投資達成協議，齊信投資同意在行使不時所持的本公司股權的表決權時，按照和張先生一致的方式行使(「該項安排」)。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齊信投資和張先生已經訂立協議，於2024年5月2日終止該項安排(「解除安排」)。協議訂明雙方終止於2023年8月4日達成的協議。本次解除安排後，齊信投資將自行決定如何行使其所有股東權利。預計本次解除安排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管理造成實質影響。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2024年5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王維東先生、張哲峰先生及鍾德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馬志忠先生。